

仙涌大道中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及 决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陈村大道南涌路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工，0757-23305029

二、中介服务名称

仙涌大道中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2. 服务要求：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及决算编制工作，分别通过镇财政国资办审核（如有）。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顺德区陈村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价（结算审核费暂以施工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为计费基数，考虑 5%核减额计算效益收费；决算编制费暂以概算审定金额为计算基数），实际以合同约定

为准。

3. 计价标准：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参考《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2024年4月11日更新）；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时间

完成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及决算编制工作，分别通过镇财政国资办审核（如有）、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服务。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无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无

九、结算方式

结算审核服务费及财务决算编制服务费分别支付，分别在通过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如有）并递交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3月4日



